

投保中心111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進行廣告託播，介紹投保中心及主要業務	廣播	111.03.01-111.03.31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宣導費	90,000	九八新聞台(News98)	使投資人認識投保中心及所屬業務，俾善加利用保護機制	一般大眾	
進行廣告託播，介紹投保中心及主要業務	廣播	111.04.01-111.04.30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宣導費	100,000	中廣新聞網	使投資人認識投保中心及所屬業務，俾善加利用保護機制	一般大眾	
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防雷警戒線 從證券不法案件手法看財務業務警訊」；已於Money錢月刊第175期第2頁刊登。	雜誌	111.04.01-111.04.30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宣導費	50,000	Money錢月刊	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自身職責，降低執行業務風險	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及一般大眾	
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防雷警戒線 從證券不法案件手法看財務業務警訊」；已於今周刊第1321期第89頁刊登。	雜誌	111.04.18-111.04.24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宣導費	55,200	今周刊	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自身職責，降低執行業務風險	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及一般大眾	